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自強路16號6樓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股份總數共計59,480,475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19,971,857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69,016,200股之86.18%

主席：董事長 雙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建文 記錄：甯玉蕙

出席董事：雙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建文、霖勵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韓德蒂、姜旭高（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會委員）、秦尚明（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會委員）

列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漢鈺會計師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敬請 洽悉。
- (二) 一〇五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敬請 洽悉。
- (三) 一〇五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漢鈺會計師及呂倩慧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

(二)營業報告書及上述表冊，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59,480,475權票決後，贊成51,757,335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4,090,923權），反對5,01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010權），棄權及未投票7,718,13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875,924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百分之八十七點零二(87.02%)，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擬具分派案。

(二)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806,676,211元，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80,667,621元，加計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667,479,613元，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1,393,488,203元，擬分配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724,670,100元(每股配發現

金股利10.5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辦理發放。

(四)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謹擬具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六)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59,480,475權票決後，贊成51,757,335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4,090,923權），反對5,01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010權），棄權及未投票7,718,13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875,924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百分之八十七點零二(87.02%)，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金管會106.2.9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59,480,475權票決後，贊成51,751,335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4,090,923權），反對5,01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010權），棄權及未投票7,724,13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875,924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百分之八十七點零一(87.01%)，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七、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分，主席宣布散會。

附件一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隨著無線通訊的蓬勃發展，環德有效地掌握了市場脈動，在新產品推出及客戶群擴大層面多有斬獲，民國一〇五年營收及獲利雙雙再創歷史新高，全年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909,472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806,676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達到 11.69 元，營收與淨利分別較前一年成長了 8.4%及 5.8%，持續成長的經營成果為環德邁向更高發展樹立了新的里程碑。

無線通訊技術不斷精進，近二年載波聚合(CA)及串流多重輸入輸出(MIMO)技術已被廣泛採用。在傳輸量及傳輸速率快速提升下，環德去年成功推出一系列搭配智慧電視、遊戲機之WiFi整合元件與模組。在寬頻應用上則透過多元技術結合，切入物聯網、穿戴裝置及汽車相關應用，順利開發各項多頻多模整合元件，產品性能廣受市場肯定。另因應中國大陸及新興市場4G手機的升級需求，環德亦領先設計提供LTE智慧型手機的解決方案。此外，環德也積極開發多款WiFi、手機相關之射頻前端(FEM)模組及系統級封裝(SiP)模組，不但使產品組合更加完整並且大幅提高產品技術層次，此將進一步推升環德長期的競爭優勢。

環德持續投入研發資源，在無線通訊應用已有相當廣泛的布局。產品應用從手機、藍芽、無線區域網路(WLAN)等大宗市場，延伸至新興的物聯網與穿戴式相關應用，並擴及相當具成長潛力的智慧電視與超寬頻利基型應用。環德團隊認為在產品日新月異且規格快速更迭的高度競爭環境下，除了深化現有產品的品質特性外，更需以創新思維跨足新產品與新應用。回顧過去一年，儘管在歐美經濟未明顯復甦而中國大陸及多數新興國家又面臨成長趨緩的總體經濟環境下，環德長期以來堅持產品創新與技術升級的作法則實際轉換成推升環德逆勢成長的能量，使環德於產品世代交替中贏得先機。

展望未來，環德會持續專注於無線通訊領域，積極布局新產品與新應用，整體市場仍充滿著機會。隨著無線通訊技術不斷精進，無線產品的應用也愈加多元普及，以及傳輸速率的規格提升，再加上終端產品小型化及元件積體化的趨勢等等，市場對高頻整合元件與模組的需求勢必日益增加。環德在團隊的共同努力下，以先進的研發技術與生產實力為基礎，積極開發海內外客戶並強化策略合作關係，以前瞻的思維開拓新市場新機會，全力擴展公司的經營規模與市場占有率，將再創營運佳績。

環德秉持穩健務實的經營理念，全體同仁將會全力以赴提升公司的整體價值。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與愛護，謝謝大家！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雙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郭建文

經理人：郭建文

會計主管：甯玉蕙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漢鈺會計師及呂倩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準用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姜旭高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二 月 二 十 一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30078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收入認列)、附註六(十一)(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營業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企業之經營策略與營運管理始於收入，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主要來自於產品銷售予客戶，而且與客戶訂有不同交易條件之合約，亦即風險和報酬在不同的時間轉移。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銷貨之相關內部控制；瞭解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之型態、交易模式、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等，評估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之會計政策；抽樣並檢視客戶銷貨訂單及交易條件，以及了解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會計處理。另，執行細項測試，核對各項表單憑證、交易內容及條件等，評估收入認列涵蓋於適當期間。再者，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瞭解收入有無重大波動及有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產生；並評估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二、存貨評價

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存貨)、附註五(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附註六(三)(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帳列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故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需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另，因科技快速變遷致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可能產生重大之波動，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財務報告查核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評估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會計政策及所依據之資料、假設及公式是否合理；檢視適當之佐證文件，以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水準之適當性；執行審計抽樣以及系統報表測試，以檢視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以及依據呆滯存貨之去化及處分情形，驗證提列呆滯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璟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漢鈺
呂倩慧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5.12.31		104.12.31			負債及權益	105.12.31		104.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355,759	65	1,786,244	51	2170	應付帳款	\$ 54,723	2	39,975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252,212	7	262,311	8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141,931	4	120,870	4	
1180 應收關係人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98,563	3	81,104	2	2213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2,497	-	4,939	-	
1310 存貨(附註六(三))	110,445	3	103,751	3	2230	應付所得稅	86,197	2	113,004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及八)	2,455	-	348,952	1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六)及七)	132,299	4	120,402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6,326	-	12,260	-			417,647	12	399,190	12	
	<u>2,835,760</u>	<u>78</u>	<u>2,594,622</u>	<u>74</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及八)	792,553	22	895,715	2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八))	-	-	801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五))	1,800	-	1,500	-	2640	確定福利義務負債(附註六(七))	808	-	1,23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八))	5,513	-	4,198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810	-	2,378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376	-	1,500	-			5,618	-	4,416	-	
	<u>801,242</u>	<u>22</u>	<u>902,913</u>	<u>26</u>			<u>423,265</u>	<u>12</u>	<u>403,606</u>	<u>12</u>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九))：					
					3100	股本	690,162	19	690,162	20	
					3200	資本公積	573,532	16	573,532	16	
					3300	保留盈餘	1,950,043	53	1,830,235	52	
						權益總計	<u>3,213,737</u>	<u>88</u>	<u>3,093,929</u>	<u>88</u>	
資產總計	<u>\$ 3,637,002</u>	<u>100</u>	<u>3,497,535</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637,002</u>	<u>100</u>	<u>3,497,535</u>	<u>100</u>	

董事長：雙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建文

經理人：郭建文

會計主管：蕭玉蕙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一)及七)	\$ 1,909,472	100	1,761,22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及(十二))	725,629	38	680,391	39
營業毛利	1,183,843	62	1,080,832	61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7,119	1	28,841	2
6200 管理費用	83,340	4	96,836	5
6300 研究費用	96,875	5	89,199	5
	207,334	10	214,876	12
營業淨利	976,509	52	865,956	4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1 利息收入	14,184	1	15,823	1
7190 其他收入	460	-	67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9,510)	(1)	40,438	2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56	-	(2,959)	-
	(4,610)	-	53,369	3
7900 稅前淨利	971,899	52	919,325	5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八))	165,223	9	156,285	9
本期淨利	806,676	43	763,040	4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七))	(157)	-	(81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7)	-	(81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06,519	43	762,227	43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1.69		11.0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1.65		11.01	

董事長: 雙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郭建文

經理人: 郭建文

會計主管: 甯玉蕙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690,162	608,040	352,321	1,140,827	1,493,148	2,791,350
本期淨利	-	-	-	763,040	763,040	763,0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813)	(813)	(8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62,227	762,227	762,22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7,263	(47,263)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25,140)	(425,140)	(425,14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34,508)	-	-	-	(34,508)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690,162</u>	<u>573,532</u>	<u>399,584</u>	<u>1,430,651</u>	<u>1,830,235</u>	<u>3,093,929</u>
本期淨利	\$ -	-	-	806,676	806,676	806,6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57)	(157)	(1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06,519	806,519	806,51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6,304	(76,304)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686,711)	(686,711)	(686,71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690,162</u>	<u>573,532</u>	<u>475,888</u>	<u>1,474,155</u>	<u>1,950,043</u>	<u>3,213,737</u>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酬勞分別為15,592千元及14,749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51,973千元及49,162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雙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郭建文

經理人：郭建文

會計主管：甯玉蕙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971,899	919,32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3,184	150,740
攤銷費用	700	850
呆帳費用	75	759
利息收入	(14,184)	(15,8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56)	2,95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31	3,60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30,550	143,0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201	(48,742)
應收關係人帳款	(17,636)	(27,236)
存貨	(7,725)	(26,073)
其他與營業相關之流動資產	(4,066)	1,902
應付帳款	14,748	(2,521)
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586)	(609)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32	2,378
其他與營業相關之流動負債	32,958	86,5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0,326	(14,358)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32,775	1,048,055
收取之利息	14,281	15,929
支付所得稅	(194,146)	(130,2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52,910	933,70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2,464)	(212,5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56	5,250
無形資產增加	(1,000)	(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46,524	(346,1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3,316	(553,90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686,711)	(459,64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86,711)	(459,64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69,515	(79,8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86,244	1,866,0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55,759	1,786,244

董事長：雙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郭建文

經理人：郭建文

會計主管：甯玉蕙

附件四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667,636,569
減：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56,956)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u>667,479,613</u>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806,676,211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80,667,621)
可供分配盈餘	1,393,488,203
減：股東紅利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配發NT10.5元)	(724,670,1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u>668,818,103</u>
附註：依財政部87.4.30台財稅第八七一九四一三四三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先分配一〇五年度盈餘。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條文略)</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條文略)</p>	<p>配合106.2.9 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酌予文字 修訂</p>
第十條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四、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四、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配合106.2.9 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酌予文字 修訂</p>
第十一條	<p>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 一、條文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條文略)</p> <p>三、條文略</p>	<p>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 一、條文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條文略)</p> <p>三、條文略</p>	<p>配合106.2.9 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修訂</p>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四條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二)條文略</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條文略</p> <p>(二)條文略</p> <p>(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二)條文略</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條文略</p> <p>(二)條文略</p> <p>(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p>配合106. 2. 9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令修訂，認定類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得免委請專家表示意見</p> <p>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目整併</p>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四條	<p>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四)條文略 (五)條文略 (六)條文略</p>	<p>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四)條文略 (五)條文略 (六)條文略</p>	
第十五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u>(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p>1. <u>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2. <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u>(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配合106.2.9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令修訂</p>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五條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五)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u>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u>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八)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配合106.2.9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令修訂</p>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五條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及資料保存 (一)條文略 (二)條文略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條文略 (五)條文略</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及資料保存 (一)條文略 (二)條文略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條文略 (五)條文略</p>	<p>配合106.2.9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令修訂</p>